

证券代码：831273

证券简称：金视和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和晋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958,5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和夏璇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立强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聘请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总结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，进行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

《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（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23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《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审计意见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 2023 年度公司亏损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〉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〉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〉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〉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58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波、王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